



正阳县商务局加油站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正阳县商务局加油站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正阳县商务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附件：合同价款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正阳县商务局加油站管理平台服务项目系统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正阳县商务局加油站管理平台服务项目系统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物联网卡服务;

(2)根据政府批复的采购报告内容,此次建设的加油站数量64个。

3、项目实施期限为30个工作日,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起算。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397681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225102.79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壹佰零贰元柒角玖分),不含税价款人民币3751713.2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2、付款方式:

(1)取2022年月均实际入库税款38.83万元/月作为基数;项目验收后的实际月度税收数额与上述基数(38.83万元/月)对比,对比值定义为新增税收。

(2)新增税收的县级留成部分全额优先解决前期历史遗留问题211万元支付给乙方;遗留问题211万元解决完毕的次月起,将新增税收的县级留成部分的50%作为



改造升级新增投资部分逐月返还,直至全额返清平台升级的新增垫支。

(3) 合同标的价格涵盖64座加油站即221个加油机的升级建设工作,如有新增加油站纳入监管平台,走政府采购程序,另行新增采购。

(4) 甲方主导建立健全相关监管机制,牵头成立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监管队伍,保障税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平台采取数据的足额税款入库,牵头税务、财政部门每月进行税务数据提取、核对及运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 【 】其他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帐号:1715025029042000283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



顺延。

3、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



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2、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系统维护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2、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



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区 乙方地址：驻马店北开发区团结路西

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七楼

联系电话：13223840567

联系电话：15639609225

邮编：463600

邮编：463000



联系人: 温红卫

联系人: 马国俊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 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甲方贰份, 乙方叁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如有招标, 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 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合同价款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正阳县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 1 月 23 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 1 月 23 日





附件：合同价款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含税金额/元	税率	总价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1	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	定制	项	1	2041500.00	2041500.00	6%	1925943.4	115556.6
2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定制	项	1	1434400.00	1434400.00	6%	1353207.55	81192.45
3	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定制	项	1	358400.00	358400.00	6%	338113.21	20286.79
4	物联网卡服务	定制	项	1	142516.00	142516.00	6%	134449.06	8066.94
合计					3976816.00	3976816.00		3751713.21	225102.79



附件：一、社会加油站入库税款数据；附件：二、社会加油站云平台数据

社会加油站入库税款统计	
月份	2022 年
1	227456.57（元）
2	313636.8（元）
3	248312.33（元）
4	429936.71（元）
5	785,333.40（元）
6	495210.74（元）
7	651626.88（元）
8	478730.01（元）
9	280293.52（元）
10	331180.49（元）
11	335003.94（元）
12	301562.85（元）
合计	4659733.07（元）
月均	388311.09（元）

2022年以来社会加油站云平台数据		
单位：元		
月份	2022年	2023年
1月	4,135,097.87	686,681.83
2月	4,071,288.40	572,970.25
3月	3,612,451.79	1,363,182.89
4月	3,307,879.56	1,065,041.18
5月	4,147,121.12	1,756,560.38
6月	4,228,654.03	1,422,739.39
7月	3,159,941.80	646,682.74
8月	4,138,901.84	936,987.88
9月	3,230,084.57	301,730.24
10月	1,977,169.20	162,443.17
11月	769,286.47	
12月	820,156.73	
合计	37,598,033.38	8,915,019.95
月均	3133169.448	

附件：三、合同价款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含税 金额 /元	税率	总价 不含 税额/ 元	税额 /元
1	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服务	1、首页：（1）可实现预警信息展示：可展示系统生成的预警信息数量，包含设备连接异常预警和长时间无订单异常预警以及油罐出油量与油枪出油量误差预警；（2）可实现通过 GIS 地图展示区域内的加油站分布情况，可点击查看加油站基础信息及设备信息；（3）可实现分区域销售统计信息展示功能。 2、加油站信息管理：（1）加油站信息查询：可实现加油站基础信息查询功能，可实现加油站信息编辑功能，可实现加油站信息页面新增和批量导入功能，可实现加油站撤站管理；（2）加油机信息查询：可实现加油机基础信息查询功能，可实现加油机信息编辑功能，可实现加油机信息页面新增和批量导入功能；（3）加油枪信息查询：可实现加油枪基础信息查询功能，可实现加油枪信息编辑功能，可实现加油枪使用状态显示功能；（4）液位仪信息查询：可实现液位仪基础信息查询功能，可实现液位仪信息编辑功能，可实现液位仪信息页面新增和批量导入功能； 3、设备管理：（1）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信息查询：可实现查询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信息功能，可实现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手动新增管理功能，可实现远程重启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功能；（2）液位仪采集设备信息查询：可实现查询液位仪采集设备信息功能，可实现液位仪采集设备手动新增管理功能，可实现远程重启液位仪采集设备功能；（3）升级管理：可实现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液位仪采集设备远程升级功能，可实现升级任务实时查询功能，可实现升级任务历史查询功能。 4、运营管理：（1）一户式查询：可实现通过加油站查询，聚合显示加油站基础信息、销售统计、设备基础信息及设备在线状态显示功能；（2）操作员管理：可实现新增、查询、编辑区域操作员功能，操作员权限对应登录 II5 安装、巡检平台权限；（3）加油机主板查询：可实现查询显示加油机编号、税控微处理器编号；（4）加油站营业异常：可实现新增、查询、关停加油站经营异常情况功能；（5）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告警：可实现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离线告警查询功能；（6）液位仪采集设备告警：可实现液位仪采集设备离线告警查询功能； 5、数据中心：（1）加油机报税口数据：可实现	项	1	2041 500. 00	2041 500. 00	6%	19259 43.4	1155 56.6

	加油机报税口数据明细、日报、月报、年报查询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 (2) 油罐液位仪数据：可实现液位仪明细、日报、月报、年报查询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 6、预警管理：(1) 税控变更监控：可实现查询加油机税控微处理器变更记录显示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2) 预警生成设置：可实现预警阈值设置功能，可实现预警信息启停管理功能，可实现自定义发送预警短信类型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3) 预警查询：可实现预警记录查询显示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的一键导出；(4) 预警短息记录：可实现预警记录发送短信功能；可实现预警短息记录查询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的一键导出；(5) 预警统计分析：可实现按预警原因统计查询显示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的一键导出。 7、监控中心：可实现数据可视化大屏显示功能。 8、系统管理：(1) 用户管理：可实现新增、编辑、启用、停用用户账户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2) 角色管理：可实现新增、编辑、启用、停用用户角色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3) 部门管理：可实现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删除部门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4) 岗位管理：可实现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删除岗位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 9、日志管理：可实现系统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可实现系统登录日志查询功能。 10、个人中心：可实现个人信息用户姓名、手机号、登录密码编辑修改功能。 11、移动端：(1) 可实现兼容手机浏览器访问页面；(2) 可实现展示加油站基础信息、加油站流水信息、加油站订单汇总信息功能； (3) 可实现采集设备安装设置功能；(4) 可实现加油站巡检功能，包括实时显示加油站交易流水，加油站设备在线状态功能，加油站储油罐实时液位状态信息。 12、帮助中心：云平台系统具有帮助功能。							
2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1、设备：机箱材质：金属外壳 2、无线通信：采用 4G 直连技术，集成 MQTT/TCP 协议，能接入各通讯运营商物联网平台 3、供电范围：(DC5V-DC12V) 4、在线监测：通过定时发送心跳包，监测设备是否掉线。 5、使用环境温度及优于：-20℃到+70℃ 6、数据采集接口：具有 4 路 RS232 接口，4 路编码器数据采集接口，4 路提枪信号数据接口，至少具有 1 路 RS485 接口。	项 1	1434 400. 00	1434 400. 00	6%	13532 07.55	8119 2.45

		7、接口形式：DB-9 母型插座 8、供电电压：安全电压供电 9、支持国家税务总局税控协议约定的串口参数，可直连加油机税控口采集数据 10、通信速率：支持 1200-115200 bps 11、通信状态指示：支持通信状态指示 12、静电防护：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13、数据传输接口：SMA 天线接口 14、支持安全加密传输 15、指示灯：PWR-LED TXD-LED RXD-LED 16、主处理器：工业级 17、支持掉电存储配置参数 18、抗电磁干扰 19、防爆：产品具有防爆功能。 20、无线发射功率： $\leq 2\text{w}$ 21、兼容加密报税口：必须支持兼容采集 2019 年以后生产的新型加油机的密文税控芯片数据，必须支持、兼容 2019 年以后生产燃油加油机防作弊系统。						
3	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1、协议支持：集成 MQTT/TCP 协议，能接入各通讯运营商物联网平台 2、数据采集转发要求：支持主流液位仪协议解析，可将采集的液位仪数据解析重新打包上传物联网平台 3、在线监测支持：心跳包技术，智能防掉线，支持在线检测，在线维持，掉线自动重拨，确保设备永远在线 4、参数配置：应支持网络远程参数配置，并且将配置好的参数保存内部的永久存储器件内（一般为 FLASH 或 EEPROM 等）。当上电时，自动按照设置好的参数进行工作。 5、异常恢复：当发生异常或者死机时，应可进行重启操作。 6、平台对接：支持与平台对接 7、升级：支持网络远程升级；更新失败后具备恢复机制 8、硬件要求：主处理器：三级流水结构处理；支持在线 IAP；内置硬件看门狗； 9、通信接口：接口标准：支持 RS232 和 RS485 保护：15KV ESD/保护 10、供电：供电输入电压范围 $220\text{V} \pm 5\%$ 、工作湿度 20-90%RH 无冷凝 11、联网模组：频段国内 4G 全网通：为保持数据连续性、完整性、及时性，具有多个物联网卡槽，可同时安装多家通讯公司的 4G 物联网卡，实现任意网络 4G 通信故障时自动切换备选网络。一般特性：天线接口符合 RoHS 标准 12、性能要求：操作性：上电启动到工作状态，时延不超过 30s	项 1	3584 00.0 0	3584 00.0 0	6%	33811 3.21	2028 6.79

		13、发射功率：≤2W 14、湿度：20%~90%无凝露 15、大气压力：86~106KPa 16、可靠性：1、支采用软硬件看门狗及多级链路检测机制，具备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恢复能力，保证设备稳定可靠运行。2、多重设备自检机制，确保链路畅通和告警；3、各接口 ESD 防护，防止静电冲击。							
4	物联网卡服务	可支持无线网络通信系统；支持无线 APN 接入，支持公网 NET、GRE 隧道、L2TP 隧道、IPsec 隧道等方式。	项	1	1425 16.0 0	1425 16.0 0	6%	13444 9.06	8066 .94
合计					3976 816. 00	3976 816. 00		37517 13.21	2251 02.7 9